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56 号

##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: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\*ST光一")于 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作为\*ST光一的控股股东,所持有的63万股\*ST光一股份因质押逾期被强制卖出。\*ST光一于2022年6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江苏证监局<行政处罚决定书>的公告》显示,\*ST光一及相关当事人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你公司的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\*ST光一被做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六个月之内,减持股份数量占\*ST光一总股本的0.15%,减持金额217.74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,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

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, 规范股票买卖 行为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9月6日